附件3：

**宣城市第四届敬亭山文学艺术奖**

**申 报 表**

**（二）**

推荐对象姓名：

奖 项 类 别：

 从事艺术门类：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中共宣城市委宣传部

二○二○年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荐对象姓名 |  | 从事艺术门类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职务或职称 |  |
| 性别及出生年月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推荐对象艺术成就 | （可另附纸） |
| 主管部门意见 | 盖章：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盖章：年 月 日 |
| 评审意见 | 年 月 日 |
| 审批意见 |  盖章：年 月 日 |

注：1.主管部门意见由推荐对象主管部门签署，推荐单位意见由各县市区委宣传部或市文旅局、市广电台、市文联签署。主管部门与推荐单位一致的，也均须签署意见；2.从事艺术门类包括文学、影视、戏剧、美术、书法、摄影、音乐、舞蹈、曲艺、民间艺术等。